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68893L202410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车视界汽车保养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050.00	40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零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托修人根据车辆情况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。
- 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，必须托修人索取委托维修单。
-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详细填写委托维修单，并在委托维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，完成维修的时间及维修费。托修人确实后方可进行维修
- 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托修人同意前提下，方可进行维修。
- 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.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修人。若托修人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书面答复，则视为托修人不同意；托修人同意的，已签订车辆维修合同的要订立维修补充合同。
- 委托维修单需经委托人和乙方经办人签订认可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603020110152000052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